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校代碼及名稱

電腦經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A)	上年度預算數 (B)	前年度決算數 (C)	比較數 (A)-(B)
硬體設備費				
軟體購置費				
系統開發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資訊設備租金				
雲端服務費				
軟體使用費				
數據通訊費				
電腦用品及耗材				
合 計				
說 明	一、現有設備概況及單位人數。			
	二、運作中應用系統及本年度擬開發之應用系統。			
	三、逐項列明本年度擬購置之硬軟體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若有			
	四、資訊相關服務費用，請敘明委外項目及經費估算依據。			
	五、請依 基本軟硬體維運、資訊系統維運及創新資訊應用 分類方式，於附表「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進行編列分析，並提供前述說明一至四項資料。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各基金年度電腦相關經費，均須登錄於資訊預算編審系統(網址：<https://ibr.dgbas.gov.tw>)，並據以產製本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 項目說明如下：
 - 硬體設備費：指現購或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含不可分割之電腦軟體配備)及雲端服務相關費用。
 - 軟體購置費：指獨立購租市場現貨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及雲端服務等費用。
 - 系統開發費：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開發、擴充應用系統等相關費用。
 - 資訊操作維護費：指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操作及系統維護等服務費用。
 - 資訊設備租金：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體服務之租金費用。
 - 雲端服務費：指購買雲端服務費用，如：IaaS、PaaS 或 SaaS 等。
 - 軟體使用費：指購置金額未達1萬元軟體或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等費用。
 - 數據通訊費：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
 - 電腦用品及耗材：指購置電腦用品、耗材及使用年限未達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週邊設備等費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校代碼及名稱
電腦經費編列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員額人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新增	資本支出	費用	合計	備註
一、基礎軟硬體維運(代號:A)					小計
1.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2.個人使用之套裝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3.機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4.網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5.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6.儲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系統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8.郵件服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資安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					
二、資訊系統維運					小計
(一)行政資訊系統(代號:B)					小計
1.公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電子會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差勤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薪資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5.物品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財務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會計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8.機關服務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99.其他					
(二)業務資訊系統(代號:C)					小計
1.○○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創新資訊應用(代號:D)					小計
1.○○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總計					

填表說明：

1. 年度電腦相關經費，均須登錄於資訊預算編審系統(網址：<https://ibr.dgbas.gov.tw>)，並據以產製本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本表各項目所需填列之經費請按性質區分為資本支出及費用，如為購置(含融資租賃)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軟硬體設備或資訊服務(含雲端服務)，則屬資本支出，餘則歸屬於費用。
3. 項目說明如下：
 - (1) 基本軟硬體維運：係指為維持機關(構)基本維運所需之個人端、共用伺服器端及機房等之軟硬體設備。
 - A. 個人使用之套裝軟體：係指於個人電腦上提供個人使用之套裝軟體，如文書處理軟體、繪圖軟體、影像處理軟體等；該軟體如屬隨機版請歸屬於原配置之硬體。
 - B. 機房設施：係指機房消防、空調、防火及環控等設施、機房委外營運等。
 - C. 系統軟體：係指安裝於伺服器提供多人共用之軟體及工具，如：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程式開發工具、系統管理工具等。
 - D. 資安防護：係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所須配合辦理之資安防護事項，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與驗證、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及資安訓練等
 - (2) 資訊系統維運：係指為維持機關(構)現行系統基本運作所需之系統增修及維護。
 - A. 行政資訊系統：係指支援機關(構)輔助單位工作者，如:WebHR、GBA、公文、差勤、知識管理；若屬多機關(構)共用之系統，請開發機關(構)於備註欄填列使用機關(構)數。
 - B. 業務資訊系統：係指支援機關(構)業務單位工作或民眾服務者，如：公路監理、戶政系統、報稅系統。
 - (3) 創新資訊應用：係指經由引進新事物或技術，進而改變舊有系統的程序功能並精進應用，以增加系統價值者；或運用資訊技術，建置创新型應用資訊系統，提升機關(構)為民服務或行政管理效能者。
4. 各機關(構)可視需要修改或增加項目名稱，如：二、資訊系統維運(一)行政資訊系統下，可自行增加：如資料分析系統；或請擇重要或經費前5大之系統填列，其餘歸於[其他]，並於備註欄說明。
5. 本表各項資訊預算得依基本業務需求、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等計畫別填列於資訊預算編審系統，若係本年度新增建置，請於[新增]欄位加註。
6. 若資訊服務案中，包括本表所列多個項目，無法區分細項時，請填列於金額比例較大之項目，並於備註欄說明。